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府水綜字第 1050196186 號令發布

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民間團體協助推廣水利業務，補助辦理相關教育宣導或研討會、研究論壇，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依法登記設立之人民團體或財團法人。但政治團體不在補助之列。

三、補助事項：

(一) 辦理與水利相關之研討會、研究論壇或防(救)災之教育宣導及推廣工作。

(二) 辦理水利工程(如下水道建設或山坡地水土保持)之教育宣導及推廣工作。

(三) 其他經本局認定之教育宣導及推廣工作。

四、補助原則：

(一)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辦理教育宣導及推廣工作之補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並以一案為限。

(二) 對於下列民間團體之補助每一年度以一案為限，但不受前款補助金額上限之限制：

1、申請補助計畫具公益性之教育團體。但其辦理與水利相關之研討會或研究論壇工作之補助比例不得超過所提計畫總經費之半數，且年度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2、本局專案性補助計畫，經簽奉市長核定者。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 除前點之教育團體辦理與水利相關之研討會或研究論壇，應於計畫執行日前六十日提出申請外，申請補助之民間團體應於計畫執行日前三十日檢附計畫書及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證明文件，送本局審核，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1、計畫名稱。

2、計畫目標。

- 3、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指導單位、贊助單位（無協辦單位、指導單位或贊助單位者免填）。
 - 4、計畫負責（主持）人、實施時間及地點。
 - 5、本局及受補助團體之參加名額。
 - 6、工作項目及執行方式。
 - 7、工作進度及預期效益。
 - 8、經費概算表及支出分攤表（應標示本局補助之項目）。
- （二）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三）申請案除經審查與本要點規定不符，而應拒絕補助者外，其情形得補正者，本局應於受理後十四日內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六、補助經費之審查標準及用途：

- （一）申請案件由本局依實施計畫書之可行性、經費概算明細表配置之妥適性、申請補助團體以往辦理活動之績效及對水利業務推廣之受益程度等原則，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必要時並得召開審查會議或實施現場查核。
- （二）補助經費之用途不得包括受聘學者、專家或參加人員之住宿費用、非屬消耗品及資本門之設備費用，並以下列為限：
- 1、場地租借、場地佈置、視聽設備租金及清潔費。
 - 2、印刷費用。
 - 3、租車費用、交通費。
 - 4、誤餐費用。
 - 5、講師之演講費。
 - 6、其他經本局認定與水利推廣相關之必要費用。

七、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一）受補助團體於計畫執行完竣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應備齊下列文件送本局辦理核銷事宜：
- 1、 成果報告。
 - 2、 收支清單。
 - 3、 原始憑證（應黏貼於憑證用紙上並核章）。

- (二) 受補助經費報結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三) 受補助經費如有賸餘，應於計畫執行完竣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按補助比例繳回。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並繳回已請領未執行之款項。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及其他衍生收入，亦應解繳市庫。

前項第一款如有特殊情形，須由受補助團體留存原始憑證者，經報經本局審核同意後得憑領據結報。

八、督導及考核：

- (一)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補助經費除須由受補助團體提出計畫送請核定補助額度者外，其餘應於預算書上明列項目、對象及金額，並不得採定額分配方式處理。
- (三) 另受補助團體所獲補助經費不得轉為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
- (四) 依規定留存受補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其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需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轉請審計機關同意。經發現未切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酌減申請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之補助款，或停止受理其補助申請一至五年。

九、受補助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本局得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追回原核准補助金額之全部或一部：

- (一) 拒絕接受查核或辦理績效不彰。
- (二) 申請補助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
- (三) 未依核定用途支用受補助經費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
- (四) 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

十、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補助款支用、核銷等相關會計作業規定及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及管考作業規範辦理。

十一、依本要點之補助，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外，應就補助事項、補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事項，每半年公開於本局網頁。